

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委文件

长管〔2023〕11号

长岛综合试验区管委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庙岛、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，区直各工作机构，区属各单位，中央和省、市属驻岛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-203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1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2〕13号）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烟政发〔2023〕5号），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，

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、烟台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，努力构建科技领先、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、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、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，为长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 2025 年，基本建成同级区县领先的气象现代化体系，气象科技创新、服务、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，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，暴雨、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水平、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，气象综合实力位居烟台市前列。

到 2035 年，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，布局科学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，无缝隙、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，气象保障生态文明、乡村振兴发展能力大幅提升，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，气象综合实力走在烟台前列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

1.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。优化全区气象观测站网布局，科学加密布设自动气象观测设施。2023年完成长岛国家气候观象台下一代智能自动气象站安装并投入运行，完成温室气体观测项目建设。2025年前完成长岛国家气候观象台通量观测、辐射观测、轨道观测等项目建设，满足气象业务、科研、服务综合需求。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。依法保护气象台站设施和探测环境。

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构建精准预报预警系统。深入推进气象系统业务改革，提高集约化水平，探索预报服务一体化工作模式。强化山东省气象业务一体化平台运用，以数值预报释用为基础，加强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技术研究和应用，提高预报准确率，实现从实况到短临、中短期主要气象要素预报产品数字化和网格化，提高时空分辨率。加强人工智能在灾害性、极端性、高影响天气预警业务中的应用，并开展全流程、全时效、精细化预报检验，提高预警准确率。到2025年，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6%以上，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%，暴雨（雪）预警准确率达到93%，8级以上大风预警准确率达到92%，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。加强气象服务核心技术应用，丰富

气象服务产品供给，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，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。实现气象预警、气象预报、气象实况、生活气象指数产品等精准高效主动推送，打造具有长岛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。加强与山东省气象服务中心合作，探索在“齐鲁风云”手机应用中新增实况监测、预报预警、指数预报长岛板块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促进数据融合应用。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。加强跨部门、跨地区气象数据获取、存储、汇交和使用，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。优化气象通信网络，提升数据处理和信息传输能力。强化气象数据资源、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

5.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。坚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原则，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。完善以灾害性天气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能力。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，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，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，形成“气象部门自己发、其他部门同步转、社交媒体协同播”的发布传播机制。到2025年，

规范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和发布机制，实现新闻媒体、应急广播、通信运营企业等公共发布渠道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，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“绿色通道”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、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长岛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。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，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，加强普查成果应用，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。积极推动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基层网格治理体系。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，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、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。充分利用卫星、雷达、微波、激光等新型探测手段，提高强对流、台风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水平，增强地质灾害、森林火险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。建立健全应急气象服务体系，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会商机制，满足重大突发事件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需求。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、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、提前1

周预报灾害性天气、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。面向生态保护等需求，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建设，加强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等关键时期跨区域协同作业能力建设，发展安全高效的作业技术和新型作业装备，组织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。（区应急管理局、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、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、市公安局长岛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

9.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服务。加强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天气形势分析和机理研究，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，做好城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。建立健全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、联合会商和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，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强化生态气象服务能力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，加强生态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和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应用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资源开发等气象科技支撑能力。推动气

象旅游资源保护与应用，加快推进长岛特色气候生态品牌创建。

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

11.实施海上航线专项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。航线服务包括长岛至蓬莱、长岛至西三岛和长岛至北五岛三条海上航线。在预报服务方面做到时间上协调配合，根据天气、船舶、海况等情况发布不同内容预报，并且充分利用多普勒雷达、云图、海岛自动站等数据分析各种要素变化，随时更新专项气象服务内容。对于专项气象服务的工作情况、工作进展、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不定期评估，进一步优化专项气象服务的项目和内容、方式、方法，以保证专项气象超前、高效，为海岛经济社会发展、安全、稳定作出贡献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实施城市气象保障行动。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，加密建设固态降水观测仪和雪深观测仪等新型观测仪器，发展分区、分时段、分强度精细化预报，实现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精细到乡镇（街道）。建立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，实现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全接入。推动气象融入城市管理、应急处置和综合

治理体系，深化重点行业智慧气象服务，完善城市交通、供水供电供气等气象服务，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

13.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。充分利用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新平台和资源，聚焦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，鼓励在防灾减灾、生态、渔业、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加强与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等行业的科技协同发展，积极参与国家、省级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，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。（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、长岛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，将优秀气象科技人才纳入区人才培养计划。实施人才强基工程，构建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，加大培训交流、科研项目、团队建设等政策支持力度，健全考核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。培育气象预报服务首席专家和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推动

政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，落实资金、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扎实推进。建立气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单位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，加强督促检查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法治保障。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。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，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。规范人工影响天气、气象灾害防御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、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。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联合执法范围。构建结构合理、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，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。（长岛气象局牵头，区工委政法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财政支持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，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，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。强化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，提高投资效益。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。（区财政金融局牵头，区经济发展局、长岛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18日

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